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8頁。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一份由邁時資本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3頁。

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7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一般資料.....	69
附錄三 建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7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石化煉化工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等若干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許照中先生、段雪先生、葉政先生及趙勁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非豁免交易各自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執行董事：

蔣德軍先生 (董事長)

張新明先生

謝艷麗女士 (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向文武先生

李成峰先生

俞仁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段雪先生

葉政先生

趙勁松先生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僅供識別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8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從整體計算上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從整體計算上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

## 二、非豁免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一)、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根據該會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6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三年。根據該等續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新有效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非豁免交易之續約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4年8月1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以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中國石化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b)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c)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一般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ii)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及
- (iii)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終止**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經營正常運行。

**2.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a) 存款**

- (i)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

業銀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內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i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並服務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可更好地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iv) **對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本集團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b) 委託貸款**

- (i) **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本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

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本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本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本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資選擇。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 (ii) **中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於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六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投放選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鑒於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投放選擇，且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與作為本集團唯一其他資金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 (iii)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本集團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放盈餘資金。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本集團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提前終止委託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iv) **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一般以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本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

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本集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債券發行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不低於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類似期限的債券的利率。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臨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銀行沒有即時可用的資金支付到期存款)；及(ii)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然而，經考慮(i)本公司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能夠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ii)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i)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v)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本集團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本集團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及(v)本集團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不會高於存放資金於獨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例如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獨立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中國石化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由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公司進行日常監管，進行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盛駿國際持有香港政府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監管機構管理。於202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目前，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b)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d) 中石化集團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石化集團公司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e) 本集團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本集團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本集團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最後由本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批准。
- (f)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資金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及核心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實施及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
- (h) 在本公司與中國石化財務機構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報價。
- (i) 如果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稽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 董事會函件

- (j)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承諾：從本公司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保存款資金安全。如果本公司出現超出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存款資金的需求，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規定，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上述需求。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

#### 4.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676,186	7,959,223	7,257,398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 5.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委託貸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1) 上述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3) 本集團預計將拓寬社會化投資渠道，豐富投資種類，因此本集團未來三年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與委託貸款規模不變；
- (4) 本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預期業務規模；及
- (5) 本集團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本集團的資金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此外，本集團已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同時考慮了以下關鍵依據和假設：

**(1) 存款及利息收入**

就與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22年和2023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水平分別為95.6%和99.9%；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24年年度上限的90.7%。

根據(i)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和資金結算規模等情況；及(iii)拓寬社會化投資渠道，豐富投資種類的需求，本集團未來三年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規模及於盛駿國際的存款規模預期將保持不變。因此，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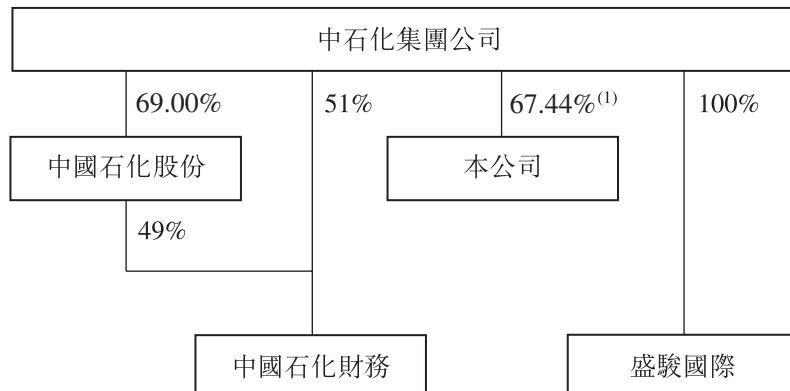
**(2) 委託貸款**

就與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歷史數據，2022年和2023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均為100.0%；同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已達到2024年年度上限的100.0%（已全數使用）。

基於以上內容，董事認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存款及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總付款交易的相應預計變動規模。因此，董事認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及本公司的股權關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44%。

如上圖所示，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所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萬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項交易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三)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多次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b)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c) 定價政策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同時承諾，如果該等價格或費用標準可得，其將披露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標準項下的政策和指引的詳細內容。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招標及投標價格。投標價格主要考慮技術要求、項目執行標準、當地氣象和地理條件、公共工程條件、預計勞動時間和成本、預計材料設備成本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等各項因素。投標價格通常針對每個具體項目，且本集團不能對所有項目實行統一標準的定價政策。此外，有關招標、投標程序及價格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本公司同時制定了《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來監控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流程。招標及投標價格每年亦須經本公司審計部門嚴格審核。同時，由於招標、投標程序是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的程序，因此該程序下採納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本身就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可適用價格，因此招標及投標價格即為市場價格。而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本集團不使用招標及投標價格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如果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進行。此外，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該等服務而言，因協議價格和條款一般較從獨立第三方得到的市場價格和條款更具競爭力，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節省採購資金、高效配置採購資源並實現規模效應，故本集團在過去並未採納市場價格。有關確定協定價格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3.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 (d) 終止

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 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中石化集團公司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在2023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列居第六位。中國石化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條款，本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預期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計劃亦將可能加大對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3. 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有限情況（例如提供含有技術優勢之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本公司就最近財政年度所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至少一個最近一次（由於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技術優勢之服務），因此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左右不等）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服務範圍、服務價格等因素，以確保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則主要使用協議價格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項下的中國石化集團內的相關服務供應商將提供成本清單，本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三家（如適用）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協議價格。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採購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價格等因素，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4.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及(i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31,245,665	31,981,522	12,582,52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 費用總額	5,328,745	2,480,959	1,487,067

#### 5.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 費用總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 費用總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上限基準

在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 (i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營業收入，以及該等營業收入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及
- (iv) 本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並基於下列假設：

- (i) 根據中國石化股份所公開披露的信息，中國石化股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用於煉油和化工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1億元、人民幣815億元及人民幣779億元。其2024年用於煉油和化工的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706億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的工程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19億元、人民幣312.46億元及人民幣319.82億元，基本保持穩定。因此，考慮到(a)未來三年石油化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要求；(b)本公司預期中國石化股份的資本開支計劃將持續穩定；及(c)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工程服務收入將保持穩定，從過往歷史數據來看，中國石化集團投資額轉化成本集團合同額的比率在40-50%左右，並以此為依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所取得項目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保證本集團生產經營的連續性，避免出現由於超過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而被迫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以預測值的高點作為上限；
- (iii) 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工程服務新簽合同及未完成合同量的佔比。自2022年至2023年，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工程服務新簽合同佔本集團工程服務新簽合同的佔比約為30%-40%左右；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的未完成合同量佔本集團相同年度未完成合同總量的佔比約為40%-50%左右。故本集團也會參照本集團自中國石化集團取得工程服務合同的該等比例來釐定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與歷史上限保持一致。
- (iv) 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58%。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差異主要因為：(i)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幅度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石油石化產品有關的工程服務項目安排變化較大。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全球石化產業目前正處於重要的轉型期。與2019年相比，2023年全球石油使用量增長至高於1百萬桶／天，這主要受石化需求的推動，有關需求在中國尤為集中。2023年，中國對石腦油、液化石油氣及乙烷等石化原料的需求較2019年平均每天增加1.7百萬桶／天；及(ii)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且本公司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集團

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中國石化集團大型化工項目排期變動等因素。本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參與中國石化集團數個擬定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的潛在大型石化項目。因此，在此期間可能出現或難以準確預計的突發情況。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後設定，以在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方面為本集團的收入類交易提供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為人民幣550億元）符合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煉化、石油化工及液化天然氣等領域及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業務的開發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本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在審核上述因素後，基於下列假設：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一般在12%以內。隨著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未來發展，預計該等百分比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不超過上述水平；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有關實際關連交易金額可採用上述百分比，並結合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於不同領域投資的未來三年投資計劃的預計增加金額進行估計，因此測算出未來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預計所產生的開支；
- (iii)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開展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將委託中國石化集團進行IT設備、定制軟件以及網絡安裝方面的統一採購，因為此項安排不僅可提升營運效率，亦可通過結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聯繫人的需求，藉著較高的購買力降低採購成本；及
- (iv) 2023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5%。2023年歷史交易金額與2023年上限以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差異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實施的中國石化集團潛在的大型石化項目，其建議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ii)工程相關採購周期的波動性（通常為約一年的時間間隔）；及(iii)本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同時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本集團和中國石化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採購周期變動等因素，本公司當時難以準確預計有關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商業可行計劃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後設定。

董事會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為人民幣70億元）符合本集團在相應年度業務開發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將保持上述較大規模，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不存在值得特別關注的依賴關係。其原因是：

- (1) **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是雙向、互補的業務關係。**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化工品生產商，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加工和煉油商之一。本集團是國內技術實力最強、業績最豐富煉油化工工程公司之一。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從歷史收入看，本集團是中國石化集團最大的煉油化工工程服務商。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乃是雙方的行業地位和競爭實力共同作用的結果；
- (2) **在數量有限客戶佔主導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以外的客戶保持著緊密的業務關係。**中國的煉油化工行業屬於高度集中型行業，由數量有限大型能源企業主導。因此，國內煉油化工工程公司（如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市場上數量有限的幾家客戶，包括來源於其控股股東。在這樣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仍在中國石化集團以外建立了多樣化的客戶網絡並制訂了全球發展的戰略規劃，在海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努力開拓市場。本集團目前在中東、中亞、東南亞等地區執行幾十個項目，其中絕大多數項目為獨立第三方項目。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較為多元化；及
- (3) **本集團能夠保持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水平。**本集團計劃加強與中國大型能源企業及海外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合作，進一步獲得更多的總承包合同。因此，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預計可能增長從而保持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水平。

## 6.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所進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四) 董事會批准

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議並表決。非豁免交易以整體基準也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經審議，全體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並通過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該等議案涉及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因此董事向文武先生、李成峰先生和俞仁明先生已在董事會就該等議案進行表決時予以迴避。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段雪先生、葉政先生和趙勁松先生一致同意通過該等議案。全體非關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且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審議(其中包括)(如屬適當)批准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44%，故中石化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與集團各業務部門、各附屬公司密切配合，收集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交易條款等信息，分析並預判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還會組建檢查隊，每年對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兩次督查，並對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予以糾正；
- (3) 作為其每年半年度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半年進行檢查。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每年還將出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

- (4) 本公司董事會也會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還將對(i)在執行各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及其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全面遵守各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就其執行此項義務的情況向股東提交報告。在該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及其他核心條款進行；及(i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5)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機制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等內控措施完整有效；
- (6) 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查。監事會每年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如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及
- (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還會就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交易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中石化集團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控股股東。

3.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

司補充資本，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04年12月18日已就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國石化財務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

#### 4.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於1995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在中國深圳、新加坡、美國休斯頓、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和馬來西亞設有全資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三、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sup>#</sup>、張新明先生<sup>#</sup>、向文武先生<sup>\*</sup>、李成峰先生<sup>\*</sup>、俞仁明先生<sup>\*</sup>、段雪先生<sup>+</sup>、葉政先生<sup>+</sup>及趙勁松先生<sup>+</sup>為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sup>註釋</sup>。本公司建議通過職工民主選舉程序委任謝艷麗女士<sup>#</sup>

註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第五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與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合稱為「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上述董事需經股東批准或經職工民主程序選舉。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議案的方式提交擬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葉政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葉政先生已確認及董事會亦認為其仍為獨立人士，且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葉政先生對本公司的運作、財務及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和深入認識，曾向董事會提出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葉政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權益或與上述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葉政先生憑藉其專業背景及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完全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預期投入的時間。董事會認為，葉政先生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其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董事會能分享其在財務方面的專業技能以及在企業管治等其他範疇上的寶貴經驗，並能聽取其針對本集團實際情況所作出的明智建議及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葉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或經職工民主程序選舉當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或其經職工民主選舉當選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根據該等規定董事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集團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也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領取報酬的情況。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中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候選人被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於近期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吳德飛先生、韓衛國先生、沙裕先生、周贏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建議委任上述非職工監事需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通過民主選舉方式委任鄭立軍先生、董克學先生、衣浩先生、王毅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與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合稱為「監事候選人」）。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監事候選人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或經民主程序選舉當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其任職之日或其經民主選舉當選監事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公司也將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向監事發放薪酬，本公司也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領取報酬的情況。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中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亦從未遭到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監事候選人被委任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故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如上文所述，邁時資本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及第41頁至第6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提呈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1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並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簡稱「該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的用語與該通函中出現的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聘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適時資本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第6頁至第3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41頁至第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照中 段雪 葉政 趙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加載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有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 貴集團於2024年8月16日與中石化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對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另外續約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4%，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石化集團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已委任吾等一邁時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關於存款和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計算上同時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合資格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除此次委任吾等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此次委任吾等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非豁免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報告**」)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2024半年度報告**」)；(iii)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iv)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礎；及(v)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紀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審閱足夠且相關的數據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數據、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數據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數據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數據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數據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非豁免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2024半年度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收入	57,759,590	53,028,139	56,220,641	24,829,660	28,553,12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23,590	2,285,103	2,335,445	1,317,070	1,318,677

貴集團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3,028.1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7,75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31.5百萬元或8.2%；而2022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85.1百萬元，較2021財年約人民幣2,1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或7.6%。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受項目建設周期影響，鎮海基地項目、原油商儲庫項目群及古雷煉化一體化項目等大型項目收尾，惠州乙烯項目等處於建設初期；(ii)工程業務量減少；及(iii)製造業務量減少及階段性停工。

貴集團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220.6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3,0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2.5百萬元或6.0%；而2023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335.4百萬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2,28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或2.2%。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惠州乙烯、鎮海基地二期、天津南港以及沙特阿美原油輸送泵站升級改造等境內外大型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及(ii)工程、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量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553.1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8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23.5百萬元或15.0%；而2024年上半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18.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0.1%。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惠州乙烯項目等大型總承包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及(ii)國內外在手項目不斷推進。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72,918,249	78,682,463	80,967,671	81,085,459
總負債	43,800,940	48,645,671	50,119,956	49,986,524
淨資產	29,117,309	30,036,792	30,847,715	31,098,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5,176	14,973,098	12,864,587	9,408,318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9億元逐漸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11億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8億元逐漸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1億元，其後輕微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0億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1億元穩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1億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億元，隨後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億元。

### 1.2 有關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控股股東。

### 1.3 有關盛駿國際的資料

盛駿國際於1995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在中國深圳、新加坡、美國休斯頓、英國倫敦、阿聯酋迪拜和馬來西亞設有全資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9.27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03.46億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66.94億元，以及淨資產為人民幣326.42億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

### 1.4 有關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為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及存款準備金門檻。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修訂有關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集團母公司應當承擔財務公司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財務公司外溢；集團母公司及財務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石化集團公司於2004年12月18日已就補充資本的義務作出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中石化集團公司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41.2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4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7.62%、流動性比率為78.18%。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193.2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9.06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資本充足率為16.50%、流動性比率為69.24%。中國石化財務經營狀況良好，穩步發展，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要求。



## 2. 非豁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框架協議，並留意到於2024年8月16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與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雙方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非豁免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2.1 服務範圍

非豁免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 (ii)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及
- (iii)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與 貴集團工程服務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其他支持服務。

## 2.2 定價政策

### 2.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ii)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
- (ii) 委託貸款服務： 貴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

鑒於 貴公司可從中國石化財務機構賺取利息收入，其利率不遜於人民銀行或獨立商業銀行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或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及中國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的利率，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 貴公司同時承諾，如果該等價格或費用標準可得，其將披露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標準項下的政策和指引的詳細內容。

就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招標及投標價格。投標價格主要考慮技術要求、項目執行標準、當地氣象和地理條件、公共工程條件、預計勞動時間和成本、預計材料設備成本和其他必要的的開支等各項因素。投標價格通常針對每個具體項目，且 貴集團不能對所有項目實行統一標準的定價政策。此外，有關價格及招標及投標程序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 貴公司同時制定了《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來監控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流程。招標及投標價格每年亦須經 貴公司審計部門嚴格審核。同時，由於招標、投標程序是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的程序，因此該程序下採納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本身就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可適用價格，因此招標及投標價格即為市場價格。而協議價格僅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 貴集團不使用招標及投標價格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 貴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如果 貴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進行。此外，就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該等服務而言，因協議價格和條款一般較從獨立第三方得到的市場價格和條款更具競爭力，將進一步為 貴集團節省採購資金、高效配置採購資源並實現規模效應，故 貴集團在過去並未採納市場價格。

由於(i) 貴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定價主要按招標及投標價格確定，過程公開透明，反映市場價格；及(ii)中國石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故吾等認為(i)有關定價原則的基準乃通過預定程序制定；及(ii)上述定價政策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3.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如下：

##### 3.1.1 存款服務

###### (i) 資金集中管理

資金集中管理是 貴集團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 貴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 貴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 貴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 貴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 貴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結算和交收平台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機構集中管理 貴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 貴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 貴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iii) 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

由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 貴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並服務於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可更好地隨時為 貴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iv) 對 貴集團具有靈活性

貴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 貴集團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 貴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 貴集團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 貴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貴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3.1.2 委託貸款

(i) 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

由於 貴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 貴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實時用於 貴集團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 貴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 貴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 貴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 貴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 貴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資選擇。從 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ii) 中石化集團公司的信用評級

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於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65億元且於2023年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六位。因此， 貴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投放選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 貴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 貴集團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鑒於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 貴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投放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 貴集團唯一其他資金投放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iii)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

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 貴集團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放盈餘資金。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 貴集團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 貴集團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 貴集團有權選擇提前終止委託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iv) 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一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 貴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石化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石化集團公司將與 貴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 貴集團亦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發行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石化集團公司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不低於中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類似期限的債券的利率。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提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 銀行業普遍面臨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銀行沒有即時可用的資金支付到期存款）；及(ii)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

利變化。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能夠合理有效地協助 貴公司監察有關金融服務，最大程度降低 貴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ii) 貴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i) 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v) 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 貴集團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 貴集團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及(v) 貴集團有權選擇提早終止 貴集團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貴公司及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不會高於存放資金於獨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牌照，並獲 貴公司告知，就彼等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機構並無任何不符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2，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中石化集團公司作為中國石化財務的控股股東向其作出母公司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於2023年，中石化集團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本幣及外幣）；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本幣及外幣）。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石化集團履行其有利於 貴集團的承諾的能力相當強，且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並無較公眾持牌商業銀行更難以控制。

經考慮上述原因，特別是(i) 貴公司能更加靈活地管理現金資源且有便於與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結算；(ii) 於存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中， 貴公司能夠從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獲得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利率；(iii) 貴公司向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的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能夠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違約風險；及(iv) 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並無較公眾持牌商業銀行更難以控制，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



### 3.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如下：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標準要求，中石化集團公司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在2023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列居第六位，且具有持續穩定增長的資本開支計劃。中國石化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 貴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條款， 貴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關係，未來可理性預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亦將很有可能加大對 貴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特別是(i)石油行業的性質需要特定的技術和質量標準要求；(ii)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行業的領先地位；及(iii)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長期關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有關假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1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存款及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每日最高餘額	實際金額	7,676	7,959	7,257 <sup>1</sup>			
	利用率	95.95%	99.49%	90.71% <sup>2</sup>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 餘額及利息收入	年度上限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實際金額	20,500	20,500	20,500 <sup>1</sup>			
	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sup>2</sup>			
<b>工程服務框架協議</b>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	年度上限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實際金額	31,246	31,982	12,583 <sup>1</sup>			
所獲得的收益總額	利用率	56.81%	58.15%	22.88% <sup>2</sup>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 服務的費用總額	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實際金額	5,329	2,481	1,487 <sup>1</sup>			
	利用率	76.13%	35.44%	21.24% <sup>2</sup>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金額計算。

## 4.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4.2.1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

- (i)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ii)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iii) 為拓寬社會化投資渠道，豐富貴集團投資種類，貴集團未來三年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的存款與委託貸款規模不變；
- (iv) 貴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預期業務規模；及
- (v) 貴集團預期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機構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貴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貴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貴集團的資金投放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 4.2.2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 存款及利息收入

於評估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i)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歷史金額，其於相應期間代表的利用率約為95.95%、99.49%及90.71%；及(ii)已審閱並與貴公司討論確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原因為 貴集團的收入自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30.281億元增加約6.0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62.206億元。

基於上述因素， 貴公司決定採取審慎的資金計量政策，並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相應設定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i)相應期間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仍較高；(ii)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其已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iii)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頭寸，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委託貸款

於評估委託貸款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貸款的歷史金額，其於相應期間代表的利用率為100.0%、100.0%及100.0%。

此外，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釐定委託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了解到(i) 貴集團委託貸款的實際規模與 貴公司經營現金淨流量密切相關；及(ii)為保持在同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地位， 貴集團擬透過採取應收賬款和存貨專項清理等一系列措施來改善經營現金流，以幫助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與營業收入在歷史和行業正常的範圍內，故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經考慮可能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潛在因素， 貴公司決定採取審慎的資金計量政策，並根據當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調整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i)委託貸款的年度上限於相應期間已悉數利用；及(ii)委託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其已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 4.3.1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 (i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營業收入，以及該等金額佔相應年度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 貴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及
- (iv) 貴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在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

- (i)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貴集團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 4.3.2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工程服務的歷史金額，其於相應期間代表的利用率約為56.81%、58.15%及22.88%。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釐定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了解到(i)建議年度上限與中國石化集團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之發展規模有關；及(ii) 貴集團所承攬的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工程合同額佔中國石化集團年度投資計劃之歷史百分比保持穩定，而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預計承攬的來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工程合同額可經參考該百分比連同中國石化集團未來投資計劃進行推算。

基於上述因素，根據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工程服務的手頭訂單總額及預計新合同價值， 貴公司決定對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工程服務維持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i)歷史金額及歷史利用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ii)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國石化股份用於煉油和化工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0億元、人民幣741億元、人民幣815億元及人民幣779億元，三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及(ii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其已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網站2023年12月19日發佈的文章，全球石化行業目前正在經歷一個重要的轉型期。推動這一變化的是新石化工廠建設的浪潮，尤其是在中國。2023年，全球石油消費已明顯超過新冠疫情發生前的水平，比2019年增加100萬桶／日。然而，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石化產品需求推動的，尤其是集中在中國。2023年，中國對石腦油、液化石油氣(LPG)和乙烷等石化原料的

需求比2019年增加170萬桶／日。吾等亦審閱了一份預計將由 貴集團可能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實施的中國石化集團的潛在大型石化項目清單，並注意到該等項目的總計擬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未來需求充足，且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於評估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工程服務的歷史金額，其於相應期間代表的利用率約為76.13%、35.44%及21.24%。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i)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情況相關；(ii)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自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上升至相對穩定的水平，乃因 貴集團及中國石化集團未來發展所致；及(iii) 貴集團將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通過中國石化集團進行設備、材料採購等工程支持服務，因為該安排可令 貴集團提升其營運效率，並可降低 貴集團整體購買成本。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審閱及討論釐定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模型，並注意到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工程服務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2.7%，該預測模型所使用的該百分比大致與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一致。

經考慮(i)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ii)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歷史及預期收入增長；及(iii)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其已於2021年獲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有關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 貴公司的集團關連交易管理規定；(ii) 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的 貴集團2024年存款樣本文件，其為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及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利率樣本；(iii)中國及香港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於彼等官網上公佈的就樣本文件中所示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及(iv)人民銀行就樣本文件中所示同期同類型存款服務公佈的利率。吾等已比較該等利率，並注意到由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並不遜於由獨立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提供或公佈的利率或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所公佈的利率。

就委託貸款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得悉，委託貸款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吾等已於2024年獲得由 貴集團通過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樣本及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而其為就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及獨立銀行提供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利率樣本。吾等注意到所有該等委託貸款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且 貴集團通過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率不遜於該等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已檢查中國石化集團於2024年5月發行的超短期債券的利率，其為中國石化集團發行的期限不超過一年的最新債券，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通過中國石化財務機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樣本具有可比性。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中國市場上由信用等級及風險狀況均與中國石化集團類似的公司於2024年5月發行的超短期債券的利率，並注意到該等委託貸款利率並不遜於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的有關超短期債券及中國市場上有關可資比較超短期債券的利率。

就工程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2021年至2024年中國石化集團與 貴集團間的樣本合同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樣本合同；及(ii)有關招標投標程序的樣本文件，其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而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間的樣本合同條款對 貴公司來說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的樣本合同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函件。吾等已審閱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件。經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察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故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非豁免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鄧點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擁有逾16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的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2) 審議並批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批准授權董事長蔣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文件，並按照董事會於2024年8月16日的決議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蔣德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張新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向文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成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段雪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葉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卜凡勇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吳德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韓衛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沙裕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羸冠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尹鳳兵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sup>#</sup>、張新明<sup>#</sup>、向文武<sup>\*</sup>、李成峰<sup>\*</sup>、俞仁明<sup>\*</sup>、許照中<sup>+</sup>、段雪<sup>+</sup>、葉政<sup>+</sup>、趙勁松<sup>+</sup>及謝艷麗<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位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刊發的2023年年報(第120頁至第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7/20240317000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7/2024031700022_c.pdf)); (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19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第128頁至第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9/20230319000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9/2023031900066_c.pdf)); (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20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第114頁至第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0/2022032000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0/2022032000008_c.pdf))。所有上述財務數據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刊載。

## 二、債務聲明

於2024年7月31日(就編製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86億元及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55億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發行的貸款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 三、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及其他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 四、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上一次刊發中期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趨勢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改變。

## 五、非豁免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非豁免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或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實時重大財務影響。

##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二、權益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量 (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份的比例 (%) <sup>(4)</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 <sup>(5)</sup>
中石化集團公司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67,200,000 (L)	100.00(L)	67.44(L)
FMR LLC <sup>(2)</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6,096,410(L)	10.20(L)	3.32(L)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sup>(3)</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3,184,819(L)	5.11(L)	1.66(L)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總股本約67.44%。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00%及總股本約1.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被視為在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資料乃根據FMR LLC於2023年11月23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3) 資料乃根據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於2023年11月23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 (4) 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967,200,000股及H股1,432,399,000股為基準計算。
- (5) 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99,599,000股為基準計算。

### 三、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 四、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向文武先生在中國石化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外，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五、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六、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七、訴訟

除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重大事項－4.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對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或請求。

## 八、專家

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給予建議的邁時資本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邁時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加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九、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科開公司」）簽訂《關於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股份簽署了《關於科開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

## 十、其他

- (a) 董事會秘書為尹鳳兵先生。關於其簡歷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 十一、約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十二、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a) 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2024年9月11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
- (c) 邁時資本在2024年9月11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3頁；
- (d)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邁時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蔣德軍先生

蔣德軍先生，5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蔣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蔣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蘭州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2012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

#### 張新明先生

張新明先生，5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發展計劃部副總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自202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

#### 向文武先生

向文武先生，5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中國石化集團工程部總經理。向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向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2

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並擔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部總經理。

#### 李成峰先生

李成峰先生，6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揚子石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揚子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銷售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銷售分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業部副主任；於2014年10月至2014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武漢石油化工廠廠長、中國石化股份公司武漢分公司總經理、中韓(武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中韓(武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任中石化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業部主任；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間任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間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業部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21年10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俞仁明先生**

俞仁明先生，6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正高級工程師。俞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副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副總工程師、煉油事業部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

**段雪先生**

段雪先生，6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段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院院士、北京化工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化工資源有效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化工學會理事。段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90年1月在北京化工學院擔任助教；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月在北京化工學院擔任副教授；自1993年1月起任北京化工大學研究員；於2007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段先生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

**葉政先生**

葉政先生，59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葉先生現為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亦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82年10月至1989年1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積逾25年經驗。葉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安永會

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2006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在Mazars CPA Limited任執業董事。葉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1993年5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8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杰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

### 趙勁松先生

趙勁松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趙先生現為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過程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教授，工業大數據系統與應用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兼任中國工程師聯合體文化與倫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化工學會工程倫理教育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系統工程學會過程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化學工程學報（英文版）》副主編，國際期刊《Computers & Chemical Engineering, Process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編委，國務院安委會危險化學品安全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生態環境部第一屆生態環境應急專家組成員，北京市安全生產領域學科帶頭人。趙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在美國普度大學擔任博士後副研究員；於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先後在美國Day & Zimmermann公司和AET公司任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北京化工大學信息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其間，於2013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趙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董事。

**謝艷麗女士**

謝艷麗女士，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董事，並擔任中石化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節能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謝女士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謝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在中石化經濟技術研究院、中石化節能技術服務公司、中國石化節能技術服務中心歷任多個職務；自2020年6月起任中石化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節能技術服務中心主任）。謝女士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董事。

**監事候選人簡歷****卜凡勇先生**

卜凡勇先生，4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卜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卜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在中國石化勝利油田、中國石化紀檢監察組歷任多個職務。卜先生於2024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

**吳德飛先生**

吳德飛先生，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工學博士。吳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任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韓衛國先生**

韓衛國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韓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於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期間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任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 沙裕先生

沙裕先生，54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沙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沙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9月起任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 周贏冠先生

周贏冠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大學文化。周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

#### 鄭立軍先生

鄭立軍先生，5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鄭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任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

**董克學先生**

董克學先生，58歲。董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董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期間任第四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任第四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衣浩先生**

衣浩先生，5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衣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大學文化。衣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監事；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任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

**王毅先生**

王毅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期間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起任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